

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

粤计生协〔2017〕19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群众 自治经验交流培训班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计生协：

根据省计生协年度工作安排，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八代会”精神，深入开展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听取各地在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规范》（试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健全项目运作机制，规范评估标准，打造标识统一、理念统一、标准统一的工作品牌，经研究，决定于8月23—25日在江门市江海区举办广东省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经验交流培训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及地点

1、时间：8月23日17:00前报到，24日培训，25日上午离会。

2、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威尔逊酒店

(逸豪酒店) (附件 1)。

二、参加人员

- 1、省计生协领导和项目负责人；
- 2、各地级市和顺德区计生协秘书长各 1 人；
- 3、各地级市选计生基层群众自治工作较突出两个县(区) (中山、东莞、顺德可选镇) 的计生协副会长或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联系计生协工作的副局长, 计生协秘书长或项目负责人, 共 2 人；
- 4、为提高国家级示范项目点的工作水平, 河源市紫金县和肇庆市鼎湖区可分别多安排 4 人参训。

三、培训内容和安排

8 月 24 日上午

- 1、9:00-9:10 省计生协领导讲话；
- 2、9:10-10:40 惠州市、中山市、深圳市龙岗区、江门市江海区、肇庆市鼎湖区、河源市紫金县交流发言 (各 15 分钟)；
- 3、10:45-11:35 广州市越秀区介绍经验；
- 4、11:35-12:00 省计生协反馈全省创建国家级及省级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工作情况。

下午

- 5、2:30-4:30 现场参观 (地点待定) 及座谈。
- 6、5:00 小结

四、培训费用

参会人员培训期间的食宿费用由省计生协承担，往返交通由派员单位承担（司机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请惠州市、中山市、广州市越秀区、深圳市龙岗区、河源市紫金县、江门市江海区、肇庆市鼎湖区等计生协按照要求做好发言准备，并于8月16日前将参加培训人员名单（附件2）和发言材料的电子版上报省计生协（gdfpa@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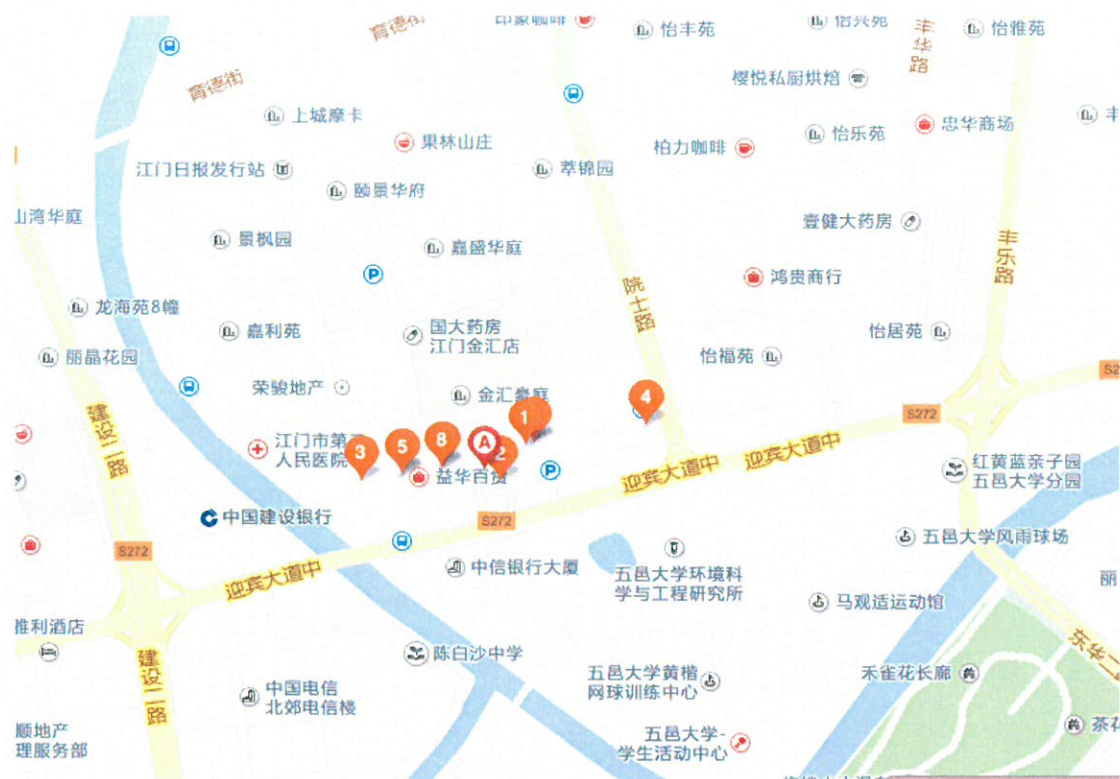
附件：1. 酒店地图

2.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联系人：陈海燕，传真、电话：020-87029033）

附件 1



附件 2



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电话